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英語授課獎勵要點

104年11月16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12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29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辦法宗旨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增進本院學生國際視野與英語能力，提高國際學生至本院就讀之意願，鼓勵教師開設英語授課課程，特定此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，國立政治大學各單位英語授課補助，不足部分由院內經費支應。

三、申請資格/標準

本院採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皆有資格申請；該課程需全程以英語授課，其課程大綱、教材、講授、內容、研討與成績評量皆需採用全英文方式為之。

四、獎勵與補助

(一) 教師授課獎勵：依不同開課學制分為以下四種，以加退選後實際開課情形核發獎勵金。

1. 專為學士班開課且修課人數達 70 人以上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，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8,000 元。
2. 專為學士班開課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，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6,000 元。
3. 學士班及碩士班合開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，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5,000 元。
4. 碩士班及博士班開課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，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(二) 課程助理補助

1. 補助類別

- (1) 教師助理：每門課程之研究獎助生，規劃每人每月津貼最高新臺幣 6,000 元。
- (2) 討論課助理：大學部基礎課程若因有「討論帶領」(0.5-1 小時)需求，進用亞太碩或應社碩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，津貼調整為新臺幣最高 7,500 元/人/月；進用亞太博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，津貼則調整為新臺幣最高 10,000 元/人/月。視申請件數核定。

2. 核定原則與順序

- (1) 視經費額度及申請件數核定，開授超過一門英語授課課程的教師，將優先核給一門課的助理補助。
- (2) 另依課程性質規劃核定順序如下：
 - A. 學士班整開必修課程。
 - B. 學士班必修課程。
 - C. 學士班群修課程。
 - D. 學士班選修課程。
 - E. 碩博士班與國際學程合開之課程。
 - F. 碩博士班各系所學程單獨開設之課程。

(三) 課堂演講費補助

1. 補助類別

(1) 演講費

授課教師得視課程必要性，申請公開性演講費補助，每學期每門課得申請一次，每場演講費以公開為原則，補助至多 4,500 元為限。

(2) 交通費

邀請教師得衡量實際情況，可邀請台北市、新北市以外外聘專題演講人員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。

2. 補助原則

(1) 補助場次依當年實際核定經費調整為原則。

(2) 欲申請演講費補助之教師，請於活動前 2 週提出申請。

五、補助範圍與相關規定

補助範圍及相關規定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。

六、申請時間

配合本校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審查，請擬申請教師應於每年五月底前依本院及系所發信通知，繳交次學年之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英語授課課程大綱。

七、辦法公佈與適用

本辦法經本院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